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苡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4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苡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「23分許」，應更正為「44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羅苡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僅為滿足一己貪念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殊非可取；兼衡被告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非高，且已與告訴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告訴人公司）達成和解並賠償，有和解書1份可參（見偵卷第26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本案所竊取之物，固屬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，然因事後已賠償告訴人公司而收購，等同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本院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，堪認應具悔悟之意，經

01 此偵、審程序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核
02 上開各情，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亦無
03 為刑法第74條第2項所列各款緩刑附加條件之必要，爰依刑
04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
05 新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
08 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9 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18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9 準。

20 書記官 魏妙軒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 113年度偵字第11452號

01 被 告 羅苡珊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2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羅苡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8 3年8月27日12時23分許，在張崇武管領之苗栗縣○○市○○
09 路00號寶雅苗栗民族店，竊取價值共計新臺幣1,308元之帽
10 子1頂及隱形眼鏡4盒得手（已和解賠償）。

11 二、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
12 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苡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5 人即告訴代理人張崇武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商品價
16 標、和解書、監視器畫面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
17 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3 檢察官 黃棋安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6 書記官 蔡淑玲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